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一、概述

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61,323.71元,营业外支出3,434,511.67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173,187.96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

#### ● 报备文件

-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